附件1

桃江县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名称（盖章）： 桃江县审计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24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年初预算 | 预算追加 | 收入来源 | 实际支出 | 年末结转结余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小计 | 上年结转结余 | 上级财政 | 县级财政 | 其他 | 小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其他支出 | 项目名称 | 小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其他支出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455.94 | 353.94 | 　102 | 386.28 | 105.08 | 281.2 | 　 | 　 | 　 | 　 | 　 | 459.02 | 347.63 | 　95.9 | 15.49 | 　 |  |  | 审计事业费及审计中介服务费 | 383.2 | 　 | 38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有多个项目的，请按项目分别填列。

填 报 人 ：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2

桃江县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 桃江县审计局 2023年4月24日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设定 目标（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 1、是否设立年度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明确； | 1 | 1 |  |
| 2、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 1 | 1 | 　　 |
| 3、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1 | 1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1、指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1 | 1 | 　 |
| 2、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 | 1 | 1 |  |
|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1 | 　 |
|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1 | 1 | 　 |
| 预算配置（3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以实际享受部门工会待遇的人数为准）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部门人员成本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大于1的视情况扣分。 | 1 | 1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1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部门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大于0的计0分，等于0的计0.5分，小于0的计1分。 | 1 | 1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1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总额）×100%。60%及以上计1分，60%以下的不计分。 | 1 | 1 |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10分） | 预算完成率（1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按比例计分。 | 1 | 1 |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预算数）×100%。无调整的计满分，有调整的视情扣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率（1分）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支付进度同步的计满分，不同步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结 转结余率（1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率过大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1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较好的计满分，执行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0.8 | 　 |
| 投资评审执行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与应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的比率。 | 投资评审执行率=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应执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100%；按执行比率计分。 | 1 | 1 |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15分） | 制度管理（5分） | 部门为加强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或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 1 | 1 | 　 |
| 2、相关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 | 1 | 　 |
| 3、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4、制度执行机构是否健全； | 1 | 1 | 　 |
| 5、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机制运行是否有效。 | 1 | 1 | 　 |
| 资金管理（5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 1 | 　 |
|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 1 | 1 | 　 |
|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 1 | 1 | 　 |
| 4、资金拨付是否程序规范、手续齐备； | 1 | 1 | 　 |
|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 | 1 | 　 |
| 绩效管理（3分） | 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贯彻绩效理念采取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的努力程度。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绩效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 1 | 1 | 　 |
| 2、是否有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和人员； | 1 | 1 | 　 |
| 3、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 1 | 1 | 　　 |
| 信息公开（2分） |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1 | 1 | 　 |
| 2、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1 | 1 | 　 |
| 过程（30分） | 资产管理（5分） | 制度健全性（1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是否有健全完整的管理制度，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资产管理安全性（3分） |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1、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法合规，保存是否完整，是否账实相符； | 1 | 1 |  |
| 2、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与账务系统是否按时对账，两账相符； | 1 | 1 |  |
| 3、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1 | 1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较好的计满分，利用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实际完成率=（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 10 | 10 | 　 |
| 完成及时率（10分）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 10 | 10 | 　 |
| 质量达标率 （5分）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 5 | 5 |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按比例计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5 | 　 |
| 效果（30分） | 履职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分值可根据部门职能作相应调整 。 | 10 | 10 | 　 |
| 社会效益 （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10 | 10 |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5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完成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80%（含）——95%（不含） 3分，80%以下不计分。 | 5 | 5 | 　 |
| **总 分** | 100 | 99.8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拟订全县审计工作政策、规章制度、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并监督执行。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中央、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3）向县委审计委员会、县政府县长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直有关部门、乡镇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中央、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辖区及县属园区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县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我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负责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8）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9）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0）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县审计系统的应用。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桃江县审计局成立于1984年3月30日，2022年底共有在职人员40人，其中局机关公务员10人，建设投资审计中心事业编制人员19人，桃江县审计技术服务所自收自支人员11人；退休人员16人。内设：1、办公室（秘书股、计划股、人事教育股）； 2、政策法规股（审理股、内部审计股）；3、财政金融审计股；4、行政事业审计股；5、经济责任审计股；6、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重大项目稽查股）；7、农业农村审计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股、企业审计股）；8、审计执行股；9、电子数据审计股。

1. 重点工作计划

 2022年对县本级及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水利局、县司法局等4个县直单位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大栗港镇镇、松木塘镇2个乡镇2021年度决算情况开展了审计；对县教育局等8个单位12名县管领导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1名县管领导干部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桃江县养老康复医院、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开展了财务收支审计；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力度，对投资额400万以下的进行了抽查审计，对400万—2000万的进行了审计复核，对2000万以上的根据审计调查情况纳入审计计划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立项审批、资金使用、建设管理等情况。继续对人民医院南院区建设等4个PPP项目和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综合楼EPC建设项目开展了跟踪审计。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桃江县审计局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为842.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9.02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383.2万元，为审计事务费，主要用于审计技术服务所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医保、职业年金，审计外出差旅费以及ppp专项审计中介费及购买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介服务。

1.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要求，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依法、有效的使用财政资金，设定了以下绩效目标：紧紧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为抓手，确定审计项目立项范围与审计重点：一是扎实开展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着力推动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在我县的贯彻落实；二是以机构改革为切入点，认真开展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三是关注民生，开展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领域的审计；四是积极配合完成上级审计部门安排的审计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2022年度基本支出459.0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7.6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95.9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支出15.49万元，主要为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三公经费支出0.80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各项弹性支出。

桃江县审计局制定了《机关财务制度》、《公务接待制度》、《公务用车制度》等，原则上每月会审联签报销当月的支出，各项制度能很好地执行。

（二）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为102万元，因购买中介参与审计服务而追加了县级专项资金，2022年项目支出共383.2万元。包括审计事业费102万元、审计购买中介参与审计服务费281.2万元。

县审计局制定了审计经费管理制度，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有明确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业务操作手册，防范业务风险。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

1. 计划编制原则

（1）科学立项，突出重点
　　围绕上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突出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重点工作，确定审计项目立项范围与审计重点。
　　（2）规范程序，深入调研
　　认真开展项目实施可行性研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和整合审计资源，科学编制审计计划。

　2. 审计项目安排

本年度工作包括上级审计机关安排的审计项目、财政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专项资金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审计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审计局建立了纪律管理制度，审计组应当认真落实廉政责任制，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审计组组长带头执行各项廉政纪律，自觉接受监督。建立了审计现场实施管理办法，对业务流程都有明确规定。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2022年，桃江县审计局按照全国、全省、全市审计工作会议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全年完成审计项目29个，查出违规金额2071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86613万元，促进增收节支10800万元。移送问题线索13条；完成单项工程结算审核项目33个，查出问题金额4873万元。

（一）讲政治，保持忠诚的政治品格

1.　坚定理想信念。理想信念是立党兴党之基，也是党员干部安身立命之本。2022年，县审计局把学习二十大精神和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做到真正把理想信念建立在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理性认同上，建立在对审计职责使命的准确把握上，汇聚起了干好审计事业的强大精神力量。

２.　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县委审计委员会2022年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全县审计工作重点任务进行了研究部署，切实把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了审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第一次会议听取了2021年全县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2022年全县审计工作，审议通过了《桃江县2021年度经济责任审计综合报告》和《2022年审计项目计划（建议稿）》。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听取了2021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2021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议通过了《中共桃江县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协调联络制度》《审计工作重大事项督察督办制度》《桃江县2021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3.　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县审计局从政治高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找准审计监督的着力点、突破口，精心谋划推进常态化“经济体检”，认真对照县委“12345”工作思路、县政府“六七八九十”目标任务，精准谋划审计工作，做到确保县委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积极推动县委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落地落实。

（二）依法履责，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1.全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2022年，在全年各项审计中关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核心岗位的审计监督，聚焦资产、资源、资金集中的部门，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审计中重点关注“六稳”“六保”情况以及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情况，关注县委“12345”工作思路和县政府“六七八九十”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查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考核奖励资金部分未发放到位或未及时退还财政”等问题2个，提出审计建议2条，促进了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2.全力推动财政收支提质增效。2022年，对县本级及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水利局、县司法局等4个县直单位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大栗港镇镇、松木塘镇2个乡镇2021年度决算情况开展了审计，继续运用大数据对县级83家一级预算单位实现审计全覆盖。同时按照省审计厅要求，统一目标，统一方案，统一进度，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等六大板块开展审计，重点关注“四本预算”编制执行、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盘活、一般性支出压减、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等情况。查出“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科学”等问题70个，提出审计建议26条，为全县财源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全力推动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2022年对县教育局等8个单位12名县管领导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1名县管领导干部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重点关注了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领导人员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重大经济决策、重大风险防范、廉洁从业等情况，以及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落实耕地保护和维护粮食安全责任、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情况。查出“挤占专项资金374.2万元”等问题32个，提出审计建议15条，有力推动了领导干部履职尽责。

4.全力推动民生保障精准有效。围绕卫生、教育、债务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开展了专项审计。重点关注各类民生政策的普惠性、基础性和兜底性，重点关注民生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推动各项政策更加惠及和保障民生。2022年，对桃江县养老康复医院、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开展了财务收支审计，对教育局、卫健局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查出“在建工程未按规定转固定资产”等问题18个，提出审计建议11条，规范了民生资金的使用，促进了民生改善。

5.全力推动政府投资审计持续发力。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力度，对投资额400万以下的进行了抽查审计，对400万—2000万的进行了审计复核，对2000万以上的根据审计调查情况纳入审计计划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立项审批、资金使用、建设管理等情况。继续对人民医院南院区建设等4个PPP项目和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综合楼EPC建设项目开展了跟踪审计。查出问题12个，提出审计建议15条，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对武潭镇等十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S230资阳区杨林坳至桃江高桥公路改建工程第五标段、曾家坪公租房建设项目开展了竣工决算审计，查出“未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库”等问题14个，提出审计建议12条，有效确保了政府投资资金安全运行。

6.全力配合省、市审计组开展专项审计。在省、市审计组来桃江审计期间，予以全力配合。审计进点前，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了自查自纠；审计过程中，全力跟进，积极协调，并组织开展对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指导；审计撤点后，多次与省、市审计组对接，有效地做好了相关协调工作。此外，还抽调5名人员参与了市审计局组织实施的对赫山区2020年至2022年7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交叉审计。

7.全力推动审计整改落地落实。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落实中办关于加强审计整改的文件精神，强化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和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相关单位绩效管理考核；持续抓好审计整改跟踪督促工作，强化审计成果运用，综合分析共性、屡审屡犯问题及其成因，撰写审计要情，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充分发挥了审计效能。对桃江县2021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67个问题开展了审计整改跟踪督促，已整改到位的问题44个，部分整改的问题8个，使审计整改工作落到了实处。

（三）服务大局，出色完成中心工作任务

**1.**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动员全体干职工接种疫苗的同时，今年3月底下沉到桃花江镇梨树桥村、栗树咀村、金花桥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寻找未接种人员，协助村部录入台账；11月底在桃花江社区网格内开展外省返乡人员摸排，宣传防疫政策，筑牢了疫情防控安全网。

**2**.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今年10月底，全局干职工下沉到桃花江镇梨树桥村、栗树咀村、金花桥村开展森林防火志愿服务活动，走访3000余户居民，上门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张贴森林防火告知书、承诺书；同时抽调8名干部到桃花江镇的8个村（社区）开展森林防火驻点督导，进一步压实了森林防火工作责任，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贡献了审计力量。

**3.**认真开展创建工作。除完成县创建办规定的任务外，目前县审计局已通过“省级文明单位”测评。我局将文明单位创建纳入单位发展总体规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全局上下携手联动，齐抓共管，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全面推进创建工作，文明创建工作呈现出全方位、多层次、有计划、有步骤、总体推进的良好态势。

**4.**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在人员紧张的情况下，委派一名同志担任牛田镇杉树仑村第一书记，积极协助该村各项工作开展。争取100余万的农村电网改造资金，解决了该村楼湾小组200多村民的生产生活用电难题；投入建设资金137万元，完成入河口至农机站树人路加宽、黑化、亮化和入河口村碑广场建设，打造了500米孝德文化长廊，建成清廉八角亭和村民休闲小广场，完成35户占地5000平方米的美丽屋场建设已全面完成；完成9.5公里村道修建，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了审计力量。

**5.**《审计志》送审稿已完成。《审计志》编纂工作于2020年7月正式启动，经过近3年打磨，《审计志》完成送审稿。《审计志》全面、客观记述了1984年3月至2020年12月桃江县审计局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加强审计业务管理，提升审计成果质量，全面提高审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循序渐进、不断开拓的发展历程。突出了审计工作发展的自身特点，为我县审计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历史借鉴。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工作能力水平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的总要求，县审计局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各项管理制度12个，努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审计干部队伍。**一是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一方面充分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打造成“审计书屋”，推进“全民阅读”。购置文学名著、政治、业务书籍，为干职工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学习资源，并按要求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学习读物的征订工作，满足了干部职工的阅读需求。另一方面继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在全体干职工积极自学的基础上，结合主题党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方式，全年完成集中学习12次。此外还邀请了县委宣讲团进行了主题宣讲，进一步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二是切实加强业务知识教育。**积极推荐和组织审计干部参加上级审计机关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采取专题授课、互动探讨交流等形式，继续举办“审计讲堂”，7月28日邀请了省审计厅法规处处长来桃给全县正科级以上干部及县审计局全体干部讲授新《审计法》；正向激励与严格考核相结合，开展优秀审计项目评比，推动提升审计业务水平，提高了审计项目质量。推荐了2020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项目参与省级优秀项目评比，荣获2022年度湖南省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二等奖。**三是切实加强“三类监督”贯通协同高效。**一方面加强与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等部门的联系，做到“四个”突出，突出重大决策部署、重点领域、重点事项、重点人员，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县纪委监委。抽调人员参加了巡视巡察和案件查办等工作，今年1名同志抽调到市委巡察组、1名同志抽调到县委巡察组，充分发挥了审计专业优势。另一方面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按规定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用好分析研判机制，进一步强化了审计结果运用。**四是切实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对收送红包礼金、酒后驾车、领导干部兼职、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签订了承诺书。在审计书屋建设中，融入清廉机关创建元素，前往竹廉基地开展教育，观看了《不可触碰的底线》的警示教育片；运用第一种形态，开展谈话8人次，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打造清廉班子，锻造清正干部，塑造权力清源，营造清新作风，发挥模范引领。要求审计干部要用高于要求别人的标准要求自己，用严于监督别人的标准监督自己，推行“廉洁从审两项承诺”，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六不得”工作要求，全面规范了干部行为，有效推进了机关作风建设。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桃江县审计局成立以颜建辉同志为组长，胡巍然同志为副组长，办公室、财务股、各业务股室股长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依据桃财监〔2022〕63号《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本单位 2022年部门经费支出情况进行了评价，在资金使用上基本符合政策要求，合理合法，使用有效，管理较规范。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与决算相差较大。年初预算与年终决算相差386.28万元。因为年初预算时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介服务费估算不够准确或因各种原因对此笔支出的预算安排不足，年中需追加预算，导致实际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议将本单位所有支出都纳入年初预算。

附件4

桃江县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部门（盖章）：桃江县审计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24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审计事业费及中介服务费 | 项目总投资额： 383.2 万元 | 项目完成时间：2022 年 1月 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一、2022年项目资金来源 | 二、2022年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 三、2022年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项目数量指标） |
| 小计 | 上年结转结余 | 本年上级拨款 | 本年县级财政拨款 | 债务资金 | 其他自筹 | 本年小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其他支出 | 完成审计项目 | 查出违规金额 | 管理不规范金额 | 促进增收节支 | 移送问题线索 | 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 核减投资 | 8 | 9 | 10 |
| 383.2 |  |  | 383.2 |  |  | 383.2 |  | 383.2 |  |  |  |  | 29个 | 2071 | 186613 | 10800 | 13条 | 33个 | 4873 |  |  |  |

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完成项目数量指标是指完成项目的具体指标，单位为米、公里、平方米、亩、立方、件、个、头、次、人等等；“1--10”填写指标名称，如村级道路硬化，下栏填写指标数值，如5公里。

填报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5

桃江县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桃江县审计局 项目名称：审计事业费及审计中介服务费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5分） | 项目立项（13分） | 立项规范性（3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 | 1 | 　 |
|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 | 1 | 　 |
|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1 | 1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 1 | 1 | 　 |
|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1 | 1 | 　 |
|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1 | 1 | 　 |
|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1 | 1 | 　 |
|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1 | 1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1 | 1 | 　 |
|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1 | 1 | 　 |
|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 1 | 1 | 　 |
|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1 | 　 |
|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 | 1 | 　 |
| 投入（15分） | 资金落实（2分） | 资金到位率（1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0.8 | 　 |
| 到位及时率（1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0.8 | 　 |
| 过程（25分） | 项目 管理（13分） | 制度健全性（2分） |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 1 | 1 | 　 |
|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 | 1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 1 | 1 | 　 |
|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5 | 5 |  |
|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1 | 1 | 　 |
|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1 | 1 |  |
| 项目质量（3分） |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1 | 1 | 　 |
|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1 | 1 | 　 |
| 3、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 1 | 1 | 　 |
| 财务管理 （12分） | 财务制度（2分） |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1 | 1 | 　 |
|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 1 | 　 |
| 过程（25分） | 财务管理 （12分） | 资金管理（7分） |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 | 1 | 1 |  |
|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 | 1 |  |
|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 1 | 1 |  |
|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1 | 1 |  |
|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1 | 1 |  |
|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 | 1 |  |
| 财务监控（3分） |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 1 | 1 | 　 |
|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1 | 1 | 　 |
|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 1 | 1 | 　 |
| 产出（30分） | 项目产出 （30分） | 计划完成率（10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 10 | 10 | 　 |
| 完成及时率（5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及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5 | 5 | 　 |
| 产出（30分） | 项目产出 （30分）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 5 | 5 | 　 |
| 成本节约率（10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大于0计10分，等于0计9分，小于0计0—5分。（因市场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成本超出计划的可不扣分） | 10 | 10 | 　 |
| 效果（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 | 5 | 5 |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5 |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10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10 | 10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80%（含）——95%（不含） 3分，80%以下不计分。 | 5 | 5 | 　 |
| **总 分** | 100 | 99.6 | 　 |

备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

填报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拟订全县审计工作政策、规章制度、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并监督执行。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中央、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3）向县委审计委员会、县政府县长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直有关部门、乡镇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中央、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辖区及县属园区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县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我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负责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8）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9）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0）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县审计系统的应用。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桃江县审计局成立于1984年3月30日，2022年底共有在职人员40人，其中局机关公务员10人，建设投资审计中心事业编制人员19人，桃江县审计技术服务所自收自支人员11人；退休人员16人。内设：1、办公室（秘书股、计划股、人事教育股）； 2、政策法规股（审理股、内部审计股）；3、财政金融审计股；4、行政事业审计股；5、经济责任审计股；6、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重大项目稽查股）；7、农业农村审计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股、企业审计股）；8、审计执行股；9、电子数据审计股。

（二）项目基本情况

审计购买中介参与审计服务费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审计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服务费。

审计事业费主要用于审计机关执行审计监督任务所需的事业经费。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

该项目资金为年初预算的审计事业费和追加的县级专项资金，总额为383.2万元。

（二）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该项目支出总额为383.2万元。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的使用遵循机关的经费管理规定，按进度、按合同付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分析

1. 计划编制原则
　 （1）科学立项，突出重点
　　围绕上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突出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重点工作，确定审计项目立项范围与审计重点。
　　（2）规范程序，深入调研
　　认真开展项目实施可行性研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和整合审计资源，科学编制审计计划。
　　2. 审计项目具体安排包括上级审计机关安排的审计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审计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及分析

审计局建立了纪律管理制度，审计组应当认真落实廉政责任制，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审计组组长带头执行各项廉政纪律，自觉接受监督。建立了审计现场实施管理办法，对业务流程都有明确规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全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2022年，在全年各项审计中关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核心岗位的审计监督，聚焦资产、资源、资金集中的部门，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审计中重点关注“六稳”“六保”情况以及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情况，关注县委“12345”工作思路和县政府“六七八九十”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查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考核奖励资金部分未发放到位或未及时退还财政”等问题2个，提出审计建议2条，促进了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2.全力推动财政收支提质增效。2022年，对县本级及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水利局、县司法局等4个县直单位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大栗港镇镇、松木塘镇2个乡镇2021年度决算情况开展了审计，继续运用大数据对县级83家一级预算单位实现审计全覆盖。同时按照省审计厅要求，统一目标，统一方案，统一进度，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等六大板块开展审计，重点关注“四本预算”编制执行、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盘活、一般性支出压减、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等情况。查出“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科学”等问题70个，提出审计建议26条，为全县财源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全力推动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2022年对县教育局等8个单位12名县管领导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1名县管领导干部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重点关注了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领导人员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重大经济决策、重大风险防范、廉洁从业等情况，以及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落实耕地保护和维护粮食安全责任、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情况。查出“挤占专项资金374.2万元”等问题32个，提出审计建议15条，有力推动了领导干部履职尽责。

4.全力推动民生保障精准有效。围绕卫生、教育、债务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开展了专项审计。重点关注各类民生政策的普惠性、基础性和兜底性，重点关注民生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推动各项政策更加惠及和保障民生。2022年，对桃江县养老康复医院、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开展了财务收支审计，对教育局、卫健局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查出“在建工程未按规定转固定资产”等问题18个，提出审计建议11条，规范了民生资金的使用，促进了民生改善。

5.全力推动政府投资审计持续发力。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力度，对投资额400万以下的进行了抽查审计，对400万—2000万的进行了审计复核，对2000万以上的根据审计调查情况纳入审计计划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立项审批、资金使用、建设管理等情况。继续对人民医院南院区建设等4个PPP项目和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综合楼EPC建设项目开展了跟踪审计。查出问题12个，提出审计建议15条，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对武潭镇等十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S230资阳区杨林坳至桃江高桥公路改建工程第五标段、曾家坪公租房建设项目开展了竣工决算审计，查出“未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库”等问题14个，提出审计建议12条，有效确保了政府投资资金安全运行。

6.全力配合省、市审计组开展专项审计。在省、市审计组来桃江审计期间，予以全力配合。审计进点前，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了自查自纠；审计过程中，全力跟进，积极协调，并组织开展对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指导；审计撤点后，多次与省、市审计组对接，有效地做好了相关协调工作。此外，还抽调5名人员参与了市审计局组织实施的对赫山区2020年至2022年7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交叉审计。

7.全力推动审计整改落地落实。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落实中办关于加强审计整改的文件精神，强化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和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相关单位绩效管理考核；持续抓好审计整改跟踪督促工作，强化审计成果运用，综合分析共性、屡审屡犯问题及其成因，撰写审计要情，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充分发挥了审计效能。对桃江县2021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67个问题开展了审计整改跟踪督促，已整改到位的问题44个，部分整改的问题8个，使审计整改工作落到了实处。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桃江县审计局成立以颜建辉同志为组长，胡巍然同志为副组长，办公室、财务股、各业务股室股长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依据桃财监〔2022〕63号《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本单位 2022年专项经费支出情况进行了评价，在资金使用上基本符合政策要求，合理合法，使用有效，管理较规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为一个连续实施的年度项目。